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75號

原告 林志緯

張雅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78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